

高等职业教育动态

第 8 期（总第 68 期）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

2022 年 11 月 1 日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	2
二、教育部关于印发《绿色低碳发展国民教育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4
三、五部门关于印发《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6 年）》的通知.....	9
四、重庆市发改委关于印发《重庆市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五、本期推荐研究方向	24

一、2022年10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提出：

1.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4项)。

“开展‘一照多址’改革”、“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等。

2.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9项)。“拓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业务范围”、“进一步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优化律师事务所核名管理”、“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推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制度”等。

3.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7项)。“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推行水电气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等。

4.更好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2项）。“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优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管理模式”等。

5.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5项）。“优化进出口货物查询服务”、“加强铁路信息系统与海关信息系统的数据交换共享”、“推进水铁空公多式联运信息共享”、“进一步深化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等改革”、“探索开展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品进出口手续”等。

6.维护公平竞争秩序（3项）。“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手续”等。

7.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监管（5项）。“在部分领域建立完善综合监管机制”、“建立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信用+风险’监管体系”、“实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管理”等。

8.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2项）。“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畅通知识产权领域信息交换渠道”等。

9.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13项）。“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信息变更办理程序”、“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电子发票功能”、“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推行非接触式发放税务 UKey”、“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推行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进一步拓展企业涉税数据开放维度”、“对代征税款试行实时电子缴税入库的开具电子完税证明”、“推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等。

二、2022年10月31日，教育部关于印发《绿色低碳发展国民教育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

1.把绿色低碳要求融入国民教育各学段课程教材。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要论述精神充分融入国民教育中，开展形式多样的资源环境国情教育和碳达峰碳中和知识普及工作。针对不同年龄阶段青少年心理特点和接受能力，系统规划、科学设计教学内容，改进教育方式，鼓励开发地方和校本课程教材。学前教育阶段着重通过绘本、动画启蒙幼儿的生态保护意识和绿色低碳生活习惯养成。基础教育阶段在政治、生物、地理、物理、化学等学科课程教材教学中普及碳达峰碳中和的基本理念和知识。高等教育阶段加强理学、工学、农学、经济学、管

理学、法学等学科融合贯通，建立覆盖气候系统、能源转型、产业升级、城乡建设、国际政治经济、外交等领域的碳达峰碳中和核心知识体系，加快编制跨领域综合性知识图谱，编写一批碳达峰碳中和领域精品教材，形成优质资源库。职业教育阶段逐步设立碳排放统计核算、碳排放与碳汇计量监测等新兴专业或课程。

2.加强教师绿色低碳发展教育培训。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师范院校、教师继续教育学院要结合实际在师范生课程体系、校长培训和教师培训课程体系中加入碳达峰碳中和最新知识、绿色低碳发展最新要求、教育领域职责与使命等内容，推动教师队伍率先树立绿色低碳理念，提升传播绿色低碳知识能力。

3.把党中央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决策部署纳入高等学校思政工作体系。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将绿色低碳发展有关内容有机融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通过高校形势与政策教育宣讲、专家报告会、专题座谈会等，引导大学生围绕绿色低碳发展进行学习研讨，提升大学生对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重要性的认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进思政、进课堂、进头脑。统筹线上线下教育资源，充分发挥高校思政类公众号的示范引领作用，广泛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宣传教育。

4.加强绿色低碳相关专业学科建设。根据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需要，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职业院校

加强相关领域的学科、专业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支持具备条件和实力的高等学校加快储能、氢能、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碳排放权交易、碳汇、绿色金融等学科专业建设。鼓励高校开设碳达峰碳中和导论课程。建设一批绿色低碳领域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和示范性能源学院，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加大绿色低碳发展领域的高层次专业化人才培养力度。深化产教融合，鼓励校企联合开展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组建碳达峰碳中和产教融合发展联盟。引导职业院校增设相关专业，到 2025 年，全国绿色低碳领域相关专业布点数不少于 600 个，发布专业教学标准，支持职业院校根据需要在低碳建筑、光伏、水电、风电、环保、碳排放统计核算、计量监测等相关专业领域加大投入，充实师资力量，推动生态文明与职业规范相结合，职业资格与职业认证绿色标准相结合，完善课程体系和实践实训条件，规划建设 100 种左右有关课程教材，适度扩大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模。

5. 将践行绿色低碳作为教育活动重要内容。创新绿色低碳教育形式，充分利用智慧教育平台开发优质教育资源、普及有关知识、开展线上活动。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世界地球日等主题宣传节点为契机，组织主题班会、专题讲座、知识竞赛、征文比赛等多种形式教育活动，持续开展节水、节电、节粮、垃圾分类、校园绿化等生活实践活动，引导中小学生从小树

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观念，自觉践行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各项要求。强化社会实践，组织大学生通过实地参观、社会调研、志愿服务、撰写调研报告等形式，走进厂矿企业、乡村社区了解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进展。

6.支持高等学校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科研攻关。加强碳达峰碳中和相关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的培育，组建一批攻关团队，加快绿色低碳相关领域基础理论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新突破。优化高校相关领域创新平台布局，推进前沿科学中心、关键核心技术集成攻关大平台建设，构建从基础研究、技术创新到产业化的全链条攻关体系。支持高校联合科技企业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基地、协同创新中心等，构建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技术发展产学研全链条创新网络，围绕绿色低碳领域共性需求和难点问题，开展绿色低碳技术联合攻关，并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7.支持高等学校开展碳达峰碳中和领域政策研究和社会服务。引导高校发挥人才优势，组织专业力量，围绕碳达峰碳中和开展前沿理论和政策研究，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重要政策调研、决策评估、政策解读相关工作，积极参与碳达峰碳中和有关

各类规划和标准研制、项目评审论证等，支持和保障重点工作、重点项目推进实施。

8.完善校园能源管理工作体系。鼓励各地各校开展校园能耗调研，建立校园能耗监测体系，对校园能耗数据进行实时跟踪和精准分析，针对校园能源消耗和师生学习工作需求，建立涵盖节约用电、用水、用气，以及倡导绿色出行等全方位的校园能源管理工作体系。加快推进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校园教学、科研、基建、后勤、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应用，实现高校后勤领域能源管理的智能化与动态化，助推学校绿色发展提质增效、转型升级。

9.在新校区建设和既有校区改造中优先采用节能减排新技术产品和服务。在校园建设与管理领域广泛运用先进的节能减排新能源技术产品和服务。有序逐步降低传统化石能源应用比例，提高绿色清洁能源的应用比例，从源头上减少碳排放。加快推进超低能耗、近零能耗、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提升学校新建建筑节能水平。大力推进学校既有建筑、老旧供热管网等节能改造，全面推广节能门窗、绿色建材等节能产品，降低建筑本体用能需求。鼓励采用自然通风、自然采光等被动式技术；因地制宜采用高效制冷机房技术，智慧供热技术，智慧能源管控平台等新技术手段降低能源消耗。优化学校建筑用能结构。加快推动学校建筑用能电气化和低碳化，深入推进可再生能源在学校建设领域的规模化应用。在有条件的

地区开展学校建筑屋顶光伏行动，推动光伏与建筑一体化发展。大力提高学校生活热水、炊事等电气化普及率。重视校园绿化工作，鼓励采用屋顶绿化、垂直绿化、增加自然景观水体等绿化手段，增加校园自然碳汇面积。

三、2022年11月1日，五部门关于印发《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6年）》的通知，提出重点任务：

1.推进关键技术融合创新。围绕近眼显示、渲染处理、感知交互、网络传输、内容生产、压缩编码、安全可信等关键细分领域，做优“虚拟现实+”内生能力，强化虚拟现实与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叠加“虚拟现实+”赋能能力。推进云、网、边、端协同能力体系建设。支持产业链上下游协同、面向特定场景、具备商用潜力的应用技术研发。

2.提升全产业链条供给能力。全面提升虚拟现实关键器件、终端外设、业务运营平台、内容生产工具、专用信息基础设施的产业化供给能力。研发高性能虚拟现实专用处理芯片、近眼显示等关键器件，促进一体式、分体式等多样化终端产品发展，提升终端产品的舒适度、易用性与安全性。加大对内容生产工具开发的投入力度，提高优质内容供给水平。

3.加速多行业多场景应用落地。面向规模化与特色化的融合应用发展目标，深化虚拟现实行业领域的有机融合，

推动有条件的行业开展规模化应用试点。虚拟现实+工业生产围绕重点垂直行业领域，虚拟现实+文化旅游，虚拟现实+融合媒体，虚拟现实+演艺娱乐，虚拟现实+安全应急，虚拟现实+残障辅助，虚拟现实+智慧城市。

4. 加强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设共性应用技术支撑平台。聚焦行业共性技术，挖掘行业领域关键技术需求，依托行业龙头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设行业共性技术平台，开展关键技术联合攻关，提供标准与知识产权相关服务，解决制约行业应用复制推广的技术瓶颈，提升跨行业的虚拟现实应用基础能力。

5. 构建融合应用标准体系。加强标准顶层设计，构建覆盖基础通用、内容生产、网络传输、分发平台、终端设备、质量评测、创新应用等全产业链的虚拟现实综合标准体系。根据行业急需度明确虚拟现实标准研制路线图。加快健康舒适度、用户信息安全、内容制作流程、编码传输、从业人员能力等重点标准的制定推广。推动虚拟现实应用标准研究，制定不同应用场景下模型架构、解决方案标准。鼓励我国企事业单位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积极贡献中国技术方案。支持企业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等国家标准贯标。

四、2022年10月10日，重庆市发改委关于印发《重庆市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

1. 加快提升食品消费绿色化水平。严格执行粮食、蔬菜、水果等农产品生产、储存、运输、加工国家标准，修订完善农业地方标准，加强节约减损管理，提升加工转化率。大力推广绿色有机食品、农产品，新认证绿色优质农产品300个。引导消费者树立文明健康的食品消费观念，合理、适度采购、储存、制作食品和点餐、用餐。鼓励“种植基地+中央厨房”等新模式发展，督促餐饮企业、餐饮外卖平台落实好反食品浪费的法律法规和要求，推动餐饮持续向绿色、健康、安全和规模化、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开展《反食品浪费法》普法宣传教育，制定完善反食品浪费政策措施，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反食品浪费情况的监督。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要建立健全食堂用餐管理制度，加强食品采购、储存、加工动态管理，制定实施防止食品浪费措施，鼓励小份菜、半份菜、按需取餐等精细化的供餐方式。积极贯彻餐饮分餐制国家标准。加强接待、会议、培训等活动的用餐管理，杜绝餐饮浪费，机关事业单位要带头落实。深入开展“光盘”等粮食节约行动。推进厨余垃圾回收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把节粮减损、文明用餐等要求融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范等。

2. 鼓励推行绿色衣着消费。推广应用绿色纤维制备、高效节能印染、废旧纤维循环利用等装备和技术，提高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等绿色纤维使用比例，提供更多符合绿色低碳

要求的服装。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更多采购具有绿色低碳相关认证标识的制服、校服。倡导消费者理性消费，按需合理、适度购买衣物。规范旧衣公益捐赠，鼓励企业、居民和学生通过慈善组织向有需要的困难群众依法捐赠合适的旧衣物，开展旧衣公益爱心捐赠活动。鼓励单位、小区、服装店等合理布局旧衣回收点，强化再利用。积极开展废旧纺织品服装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创建。

3.积极推广绿色居住消费。加快发展绿色建造，推行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强化绿色施工管理，最大程度减少或杜绝环境影响。推动绿色建筑、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将节能环保要求纳入老旧小区改造。推动实现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执行范围全覆盖，全市城镇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将绿色建筑基本要求纳入工程建设强制规范，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 100% 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积极开展民用建筑能效提升技术路线研究，开展公共建筑节能 78%、居住建筑节能 75% 设计标准编制并逐步执行。制定超低能耗建筑实施要求及激励政策，推进示范项目有序发展，到 2025 年，建设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低碳（零碳）建筑示范项目面积 30 万平方米。推进农房节能改造和绿色农房建设，开展装配式农房建设试点。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建立健全绿色建材采信机制，完善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平台，开展绿色建材应用示

范。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建材，推动建筑材料循环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开展绿色低碳建材下乡活动，到 2025 年，绿色建材在新建建筑中的应用比例达到 70%。大力发展绿色家装。鼓励使用节能灯具、节能环保灶具、节水马桶等节能节水产品。倡导合理控制室内温度、亮度和电器设备使用。因地制宜推进清洁取暖设施建设改造，持续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提升农村用能电气化水平，加快生物质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村生活中的应用，提升沼气利用水平。

4.发展绿色交通消费。大力发展和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全面落实购置税减免、免限行、路权等支持政策。启动综合能源站规划编制，加强充换电、新型储能、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动主城中心城区加氢站建成投运和成渝、渝万高速沿线等加氢站布局，到 2025 年，建成两种及以上能源供应类型的车用综合能源站 100 座。积极推进车船用 LNG 发展，修订高速公路服务区、主城中心城区 LNG 加气站布点规划，加快推进涪陵、万州、丰都 LNG 加注码头建设，指导相关区县稳妥推进各类站点建设和成网运营。推动开展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工作，有序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 以上。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汽车企业研发推广适合农村居民出行需要、质优价廉、先进适用的新能源汽车，推动健全农村运维服务体系。合理引导消费

者购买轻量化、小型化、低排放乘用车。大力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提高城市公交、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等新能源汽车应用占比。深入开展公交都市建设，扩容升级轨道交通网、地面公交网，推进公交优先道成网建设，扩大“小巷公交”覆盖面，加强公轨运营时间衔接和换乘站建设，确保新建轨道站点出入口周边 50 米范围内公交站全覆盖，到 2025 年，轨道交通站点 50 米范围内公交接驳率达到 85%。打造高效衔接、快捷舒适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城市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出行占比，到 2025 年，中心城区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 63%。推进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和服务船舶受电设施安装，推动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开展行人友好型城市建设，加强行人步道和自行车专用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建设集“街巷步道、滨江步道、山林步道”为一体的山城步道网络。鼓励共享单车规范发展。

5.全面促进绿色用品消费。创新“碳惠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搭建以“互联网+生态”为特征的生态产品供给平台，拓展应用场景，积极推动与成都“碳惠天府”等碳普惠机制的互认互通。加强绿色低碳产品质量和品牌建设。鼓励引导消费者更换或新购绿色节能家电、环保家具等家居产品。大力推广智能家电，通过优化开关时间、错峰启停，减少非必要耗能。创建绿色商场、绿色饭店，推动电商平台

和商场、超市等流通企业设立绿色低碳产品销售专区，在大型促销活动中设置绿色低碳产品专场，积极推广绿色低碳产品。积极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开展节能家电、智能家电下乡行动。积极开展绿色低碳产品贸易，扩大绿色低碳产品进口。推进过度包装治理，开展重金属和特定物质超标包装袋整治，加强能效、水效标识监督检查，对食品、化妆品两类商品开展过度包装“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推动生产经营者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实施减色印刷，逐步实现商品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和循环化。落实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报告制度，督促指导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快递企业和外卖企业等落实主体责任。

6.支持文化和旅游领域绿色消费。编制大型活动绿色低碳展演指南，引导优先使用绿色环保型展台、展具和展装，加强绿色照明等节能技术在灯光舞美领域应用，大幅降低活动现场声光电和物品的污染、消耗。依托机场、车站、码头等游客集聚区域建设集散中心，完善与重点景区景点交通转换条件，推进骑行专线、登山步道等建设，鼓励引导游客采取步行、自行车和公共交通等低碳出行方式。将绿色设计、节能管理、绿色服务等理念融入景区创建、管理和运营，鼓励发展生态旅游，开展“无废景区”建设试点，降低对资源和环境消耗，实现景区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促进乡村旅游

消费健康发展，严格限制林区耕地湿地等占用和过度开发，保护自然碳汇。加强公益宣传，规范引导景区、旅行社、游客等践行绿色旅游消费。

7.推动绿色能源转型。落实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要求。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大型国有企业、跨国公司等消费绿色电力，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外向型企业较多、经济承受能力较强的区县逐步提升绿色电力消费比例。加强高耗能企业使用绿色电力的刚性约束，逐步提升绿色电力消费最低占比。组织电网企业定期梳理、公布本地绿色电力时段分布，有序引导用户更多消费绿色电力。探索在电网保供能力许可的范围内，对消费绿色电力比例较高的用户在实施需求侧管理时优先保障。逐步建立绿色电力交易与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挂钩机制，引导市场化用户通过购买绿色电力或绿证完成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加强与碳排放权交易的衔接，跟进落实国家在排放量核算中将绿色电力相关碳排放量予以扣减的相关政策。加快培育地方碳市场，修订完善碳排放核算指南等，充分统筹衔接绿色电力碳排放量等因素。持续推动智能光伏创新发展，大力推广建筑光伏应用，加快提升居民绿色电力消费占比。有序推进航电枢纽建设，增强清洁电力能源供给，科学推进水电合理化布局。

8.推进公共机构消费绿色转型。支持全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类公共机构优先采购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执法执勤用车主要针对相对固定线路车辆）新能源汽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新建和既有停车场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鼓励单位内部充电基础设施向社会开放。积极推行绿色办公，提高办公设备和资产使用效率，加速推行使用办公自动化系统，推行无纸化办公和双面打印，限制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倡导使用再生制品。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相关规定，确保各类公务活动规范开支，提高视频会议占比，严格公务用车管理，实行单车油耗核算。鼓励和推动文明、节俭举办活动，大力精简公务活动。

9.发展应用先进绿色低碳技术。结合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工作，引导企业提升绿色创新水平，积极研发和引进先进适用的绿色低碳技术，大力推行绿色设计和绿色制造，生产更多符合绿色低碳要求、生态环境友好、应用前景广阔的新产品新设备，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推广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生产、使用。加快建设绿色智能环保技术与装备技术创新中心，促进先进适用的绿色低碳技术落地转化。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支持企业开展“智能+绿色”协同改造，促进生产过程、物料、用能环境精细化改造。实施园区节能降碳工程，积极打造一批“零碳+智慧”创新示范园

区，到 2025 年，建成绿色工厂 300 个、绿色园区 30 个。加快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技术与装备研发、示范和产业化应用。提升餐饮、居住、交通、物流和商品生产等领域智慧化水平和运行效率。

10. 推动产供销全链条衔接畅通。探索建立全生命周期绿色供应链制度体系，推动电子商务、商贸流通等绿色创新和转型，带动上游供应商和服务商生产领域绿色化改造，鼓励下游企业、商户和居民自觉开展绿色采购，激发生产和消费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的内生动力。支持国有企业率先推进绿色供应链转型。

11. 加快发展绿色物流配送。引导发展绿色物流，加快物流设施绿色化改造，实施货物包装和物流器具绿色化、减量化。积极推广绿色快递包装，加强塑料包装污染治理，引导电商企业、快递企业优先选购使用获得绿色认证的快递包装产品，促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鼓励寄递企业向上游嵌入，提供收寄、包装一体化服务，更多采用原箱发货，大幅减少物流环节二次包装，到 2025 年，全市电商快件基本实现不再二次包装。推动全市快递业务实现电子运单全覆盖，大幅提升循环中转袋（箱）、标准化托盘、集装单元器具应用比例。推广应用低克重高强度快递包装纸箱、免胶纸箱、可循环快递箱（盒）等快递包装新产品，鼓励通过包装结构优化减少填充物使用，到 2025 年，全市可循环快递箱（盒）应用规模

达到 10 万个。加快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和快递公共末端设施建设，完善农村配送网络，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创新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配送模式，大力发展中配送、共同配送、夜间配送。加快淘汰老旧营运柴油货车和推广应用新能源物流车，提升绿色运输水平。

12.推动闲置资源盘活共享。有序发展出行、住宿、货运等领域共享经济，鼓励闲置物品共享交换。积极发展二手车经销业务，推动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扩大二手车流通。积极发展家电、消费电子产品和服装等二手交易，优化交易环境。允许有条件的区县在社区周边空闲土地或划定的特定空间有序发展旧货市场，鼓励社区定期组织二手商品交易活动，促进辖区内居民家庭闲置物品交易和流通。规范开展二手商品在线交易，加强信用和监管体系建设，完善交易纠纷解决规则。鼓励二手检测中心、第三方评测实验室等配套发展。

13.促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将废旧物资回收设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经营场地等纳入相关规划，保障合理用地需求。统筹推进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融合，合理布局、规范建设。统一废旧物资回收车辆标识，并纳入城市配送体系，放宽废旧物资回收车辆进城、进小区限制并规范管理，保障合理路权。积极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支持推动废旧家电回收行业发展，加强废旧家电、消费电子

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因地制宜完善乡村回收网络，推动城乡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一体化发展。推动再生资源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利用，促进再生资源产业集聚发展，到 2025 年，累计培育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 20 家。加强动力电池回收和循环利用推广。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报废船舶、废铅蓄电池等拆解利用企业规范管理和环境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全面开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无废城市”共建，强化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分区域分行业分类别形成和推广一批典型经验模式。研究推动静脉产业园试点。

14.强化法律法规制度支撑。落实国家绿色消费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坚持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三原则，清晰界定围绕绿色消费所进行的采购、制造、流通、使用、回收、处理等各环节要求，明确政府、企业、社会组织、消费者各主体责任义务。根据国家《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修订情况，适时开展《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修订工作，完善绿色采购政策。

15.推进标准认证工作。推动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开展绿色标志产品和绿色服务科普宣传，大力提升市场认可度和质量效益。严格执行绿色能源消费认证标识制度，引导提高绿色能源在居住、交通、

公共机构等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完善绿色设计和绿色制造标准体系，推动节能标准更新升级，落实国家提升重点产品能耗限额要求，大力淘汰低能效产品。严格执行重点行业和产品温室气体排放国家标准，积极参与推动重点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标准制定。严格执行工业原辅材料和居民消费品挥发性有机物限量国家标准。完善并落实好水效等“领跑者”制度和标准，引领带动产品和服务持续提升绿色化水平。

16.加强统计监测分析评价。按照国家绿色消费统计相关要求，加强对绿色消费的数据收集、统计监测和分析预测。积极参与绿色消费指数和评价指标体系研究，探索开展不同地区、不同领域绿色消费水平和发展变化情况评价。

17.建立绿色消费信息平台。融入全国统一搭建的绿色消费信息平台，积极开展绿色低碳产品清单和购买指南发布，提高绿色低碳产品生产和消费透明度，引导并便利机构、消费者等选择和采购。

18.增强财政支持精准性。严格执行政府绿色采购国家政策，引导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清单产品，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扩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范围，提升绿色低碳产品在政府采购中的比例。严格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推动税收优惠政策应知尽知、直达快享，更好发挥税收对市场主体绿色低碳发展的促进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区县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市场主体以

发放优惠券、补贴、打折等方式开展智能家电、绿色建材、节能低碳产品促销活动，促进绿色消费发展。

19.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围绕绿色消费领域，创新绿色消费信贷产品，提供专业性、一站式、综合化金融服务。推动消费信贷与互联网技术结合，鼓励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加大对绿色消费领域信贷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法人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支持非金融企业发行绿色债券，推动更多市场主体到交易所市场发行绿色债券，更好地为绿色低碳技术产品认证和推广等提供服务支持。扎实开展私募基金监管，支持私募机构设立绿色消费基金，鼓励引导投资绿色消费相关项目。鼓励开发新能源汽车保险产品，鼓励保险公司为绿色建筑提供保险保障。提质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积极推进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工作，探索将绿色金融作为示范区建设内容，促进绿色金融、消费金融和普惠金融协同发展。加强财政金融互动支持绿色发展，实施碳减排贷款补贴。

20.发挥价格机制作用。进一步完善居民用水、用电、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完善分时电价政策，有效拉大峰谷价差和浮动幅度，引导用户错峰储能和用电。逐步扩大新能源车和传统燃料车辆使用成本梯度。完善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价格形成机制，综合考虑城市承载能力、企业运营成本和交通供求状况，建立多层次、差别化的价格体系，增强公共交通吸引

力。探索实行有利于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有效促进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停车收费政策。建立健全餐饮企业厨余垃圾计量收费机制，逐步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建立健全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逐步实行分类计价和计量收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21.推广市场化激励措施。鼓励结合实际探索建立绿色消费积分制度，以兑换商品、折扣优惠等方式鼓励绿色消费。鼓励各类销售平台制定绿色低碳产品消费激励办法，通过发放绿色消费券、绿色积分、直接补贴、降价降息等方式激励绿色消费。鼓励行业协会、平台企业、制造企业、流通企业等共同开展绿色消费行动，推出更丰富的绿色低碳产品和绿色消费场景。鼓励市场主体通过以旧换新、抵押金等方式回收废旧物品。

22.强化对违法违规等行为处罚约束。发展针对绿色低碳产品的质量安全责任保障，严厉打击虚标绿色低碳产品行为，有关行政处罚等信息按国家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重庆）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格依法处罚生产、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产品、设备行为。持续开展“双反促公平”、网剑等行动，加强网络交易平台合规治理，严格执行短视频直播、直播带货等网络直播标准，进一步规范直播行为，严厉打击虚假宣传、数据流量造假、刷单炒信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禁止欺骗、误导消费者消费，遏制诱导

消费者过度消费，倡导理性、健康的直播文化，切实维护广大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五、本期推荐研究方向

1. 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
2. 碳达峰碳中和领域政策研究
3. 绿色物流配送研究

[总指导] 谭勇 江涛

[责任编辑] 赵崇平 周俊 闫峰

报：校领导。

发：各部门、各院系负责人，科研项目负责人。
